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北市殯墓字第 112300277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4 月 6 日查獲訴願人將其亡母○○○○（墓碑所載歿日為 108 年 12 月 14 日）之屍體埋葬於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之私有墳墓內，爰審認訴願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有關屍體應埋葬於公墓內之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83 條規定，以 111 年 2 月 18 日北市殯墓字第 1113001538 號裁處書（下稱 111 年 2 月 18 日裁處書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將墳墓內亡者○○○○屍體遷葬至合法處所，該裁處書並於 111 年 2 月 24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再次派員至前開墳墓勘查，發現該墳墓並無起掘痕跡，且原處分機關亦未接獲訴願人申請墳墓起掘證明許可，爰審認訴願人未完成改善，係第 2 次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83 條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16 規定，以 112 年 3 月 16 日北市殯墓字第 112300277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 113 年 2 月 28 日前將墳墓內亡者○○○○屍體遷葬至合法處所。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7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5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殯葬設施：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二、公墓：指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。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 …。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……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……（七）違法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

處理……。」第 70 條規定：「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……。」第 83 條規定：「墓主違反……第七十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；必要時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，其所需費用，向墓主徵收。」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：

項次	違反事件	裁罰依據（殯葬管理條例）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
16	…… 二、墓主違反第 70 條規定，未於公墓內埋葬屍體、未將骨灰或起掘之骨骸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	第 83 條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	1、違反本項次埋葬屍體或存放骨灰（骸）而無新設置、重建或增建、改建墳墓者，處 3 萬元至 5 萬元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 ……

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60628 號函釋（下稱 101 年 12 月 3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83 條規定：『墓主違反……第 70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……。』……該條既已明定處罰對象為墓主，自應依法核處，至有關墓主之認定，參照本條例第 76 條立法說明，為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，如無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，則以被營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為原則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改隸本府民政局，其單位職銜不變。二、本市殯葬管理事務仍以本市殯葬處為執行機關。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承襲家族墓園，該墓園構建完成於 72 年 6 月間，主建構為 3 穴 1 體，依序排列為祖父母衣冠塚、先父壽穴、先母壽穴。針對新修訂之殯葬管理條例，原處分機關本應就轄內原地上墓建物詳加調查、彙整完整資料，協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議，絕非

草率僅核准市府公營○○公墓 1 處可埋葬遺體，而排除其他舊有既存的墓地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6 日勘查照片、111 年 2 月 18 日裁處書、送達證書及 112 年 3 月 13 日勘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埋葬其亡母之墓園早已建構完成，原處分機關不應僅核准市府公營○○公墓 1 處可埋葬遺體，而排除其他舊有既存的墓地云云。按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；違者，處墓主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揆諸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及第 83 條規定自明。次按前揭規定所稱之墓主，為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，如無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，則以被營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為原則，亦有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訴願人自承其承襲該家族墓園，且否認係其獨立將亡母○○○○之屍體埋入該墓園之事實，依前揭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3 日函釋意旨，自屬殯葬管理條例第 83 條規定所稱之墓主。次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111 年 2 月 18 日裁處書裁處訴願人罰鍰並限期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將墳墓內亡者○○○○屍體遷葬至合法處所，該裁處書並於 111 年 2 月 24 日送達，惟經其巡墓員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勘查發現訴願人並未完成改善，亦有該日之會勘照片影本在卷可稽，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；是訴願人未將屍體埋葬於公墓，其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殯葬管理條例不應僅核准市府公營○○公墓 1 處可埋葬遺體，而排除其他舊有既存的墓地等節，則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